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吉林省净发环卫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净月区新城大街快速路标段环卫清扫保洁及运雪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净月区新城大街快速路标段环卫清扫保洁及运雪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吉林省净发环卫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3.35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2.24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净发环卫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